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0〕353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的函

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438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局中央财政 2019 年结算及 2020 年两次预拨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2 万元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其中 15 万元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标识，17 万元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标识，支出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科目。

